

浙财院〔1995〕165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学院课程建设基金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财经学院课程建设基金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

抄送：省教委高教一处、省财政厅人教处

浙江财经学院课程建设基金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重点建设好一批院级一类课程，提高学院整体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落实《浙江财经学院1995—2000年课程建设规划》，经研究决定，自一九九五年上半年起，设立院课程建设基金，其增值部分作为院一类课程建设资助奖励和有关业务经费；同时每年另行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院一类课程建设。为切实加强对院一类课程建设基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金来源

我院课程建设经费来源，包括基金增值和专项资金两部分。学院从九五年教学经费中一次性投入基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另拨专项资金5万元，用于95年课程建设。

学院将课程建设基金每年的增值部分，用于96年以后院级一类课程建设，今后每年再视需要和可能增拨部分专项资金。

二、经费使用范围和额度

经学院审定下拨到各一类课程建设项目组的经费，必须全部用于院级一类课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包括：

1、编印各类教学文件；

2、编印教学参考资料和辅助资料；

3、增添必要的小型设备；

4、购买课程需要的图书资料、教学软件、声像资料；

5、课程考核与试题库建设；

6、与教学过程、教学环节密切相关的必要费用；

7、就近调研和参加专业会议的差旅费；

8、课程建设工作量酬金；

9、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的专项费用；

10、评估验收费用。

各一类课程建设项目组必须充分利用有限的课程建设经费，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做到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其中用于课程建设工作量酬金等劳务方面的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30%。

三、经费管理

1、经院教学委员会审定，作为院级一类课程建设的课程，学院将根据财力和课程特点确定每门课程的年资助金额。每门课程的年资助资金在人民币0.5—1.5万之间，由教务处协同财务处把一类课程建设经费于每年的年初下拨到各课程项目组，并建立一类课程建设经费卡，由一类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保管，审批，向财务处报销。

2、学院每学期根据各课程建设项目组提交的总结报告，对院一类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如发现计划不落实、人员不到位、工作无明显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学院将采取停止经费使用，限期整顿，缓拨或取消经费，追究责任等措施。

3、财务处、教务处每学年审核各一类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四、附则

1、本管理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下半年起执行。

2、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院教学委员会。